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第一章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监理费（万元）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Ⅱ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2022.12.15	1737.4791	1737.4791
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023.3.15	1263.0013	1263.0013
3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021.5.28	5486.50136	4129.6124
4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023.1.20	7679.5436	2935.0236
5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湾流城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4.5.17	5703.71616	2743.746671



1、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蔺嘉川  
 日期：2022-11-03

查验码：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JL-Z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

监理人（成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2

账号：44389999101000343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体闲游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3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查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流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体闲游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体系、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横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亿元（暂估）
- 1.8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4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插图、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人做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标准的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相对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蒋慕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蔡东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李国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承担\_\_\_\_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_\_\_\_工作；

(2)联合体成员\_\_\_\_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承担\_\_\_\_作为牵头单位的顾问，协助牵头单位完成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叁\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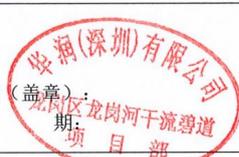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投资额	150000.00(万元) 政府性资金100%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30%
				市政公用工程	60%
				房屋建筑工程	10%
	合同金额	1737.4791(万元)	工程监理费		1737.4791(万元)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占合份份额90%，即1563.73119(万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占合份份额10%，即173.74791(万元)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责任主体)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协助)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2年11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红卫； 总监代表(副总监)：刘锡尧； 监理工程师：赵龙、马谦群、聂辉、曾涛、王春成、刘旭潮、刘伟 监理员：吉立强、刘颖康、刘天祥、王铭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4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3.001300万元

中标工期：1816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3-02-17

查验码：10363658298989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合同编号: L00007032023030822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全坪溪深芬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步道、文化隧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4.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 119477.93万元,建安工程费: 99727.15万元。
6. 工作内容: 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线迁改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相关监理工作。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第 1 页 共 59 页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加新,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404172310, 注册号: 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壹拾叁元整(小写: ¥12630013.00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 计划自 2023年01月10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共 1066日历天;(暂定)
5. 保修阶段: 计划自 2026年01月01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止,共 730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第 2 页 共 59 页

7. 其他服务: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备注: 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捌份,受托人执 捌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电话: 0755-83921093      电话: 0755-88917254

第 3 页 共 59 页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 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 1.3 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 12.9 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 166 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投资额	119477.93（万元）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合同金额	1263.0013（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不含燃气迁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陈加新；专监：邓旭、张广春、毛艳波等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5.17			



3、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3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486.5013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查验码：68706237173353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总投资约39.06亿元，其中龙岗河流域总投资约18.53亿元，观澜河流域总投资约15.18亿元，深圳河流域总投资约5.35亿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孙晖，身份证号码：130402196902161518；  
监理负责人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3486.50136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1356.88826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7.8%下浮，中标下浮率也为水质检测费中标下浮率。），工程监理费暂定为4129.6124万元】，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注：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上限-工程监理费）】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10%万元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为2年。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人拾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孙晖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436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春华  
(签字或盖章)

## 业绩证明

##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①正本清源质量提升工程范围 1054ha; ②雨污分流管网 227.2km; ③暗涵政治修复 53.1km; ④生态补水 7.4km; ⑤总口、点截污 1597处; ⑥精品海绵工程范围 20.4ha; ⑦其他: 截洪沟建设、湿地修复、内涝整治等。			
	工程投资额	39.06 亿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其中	排水工程投资额	36.8982 亿元	排水工程项目管理费	1281.7911 万元
		河道治理投资额	1.0979 亿元	河道治理项目管理费	38.13976 万元
		其他类投资额	1.0639 亿元	其他项目管理费	36.9581 万元
	合同金额	5486.50136 万元	其中	项目管理费	1356.88896 万元
				工程监理费	4129.6124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入的监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孙晖 设计管理负责人: 彭伟斌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刘昆鹏 施工管理负责人: 张宏 监理负责人: 刘红卫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4、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SD)XZ0100

工程名称	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含污水厂建设、完善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管（涵）整治修复等）、水环境治理工程（河涌内源治理、岸线打造、生态修复等）、水安全保障和水动力构建工程（闸站建设等）、水景观提升工程、水智慧管控工程等。投资估算约137.58亿元，其中：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投资82.58亿元，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投资55.00亿元。招标控制价：25635.0353万元。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瑞初	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0502001300429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00531484。
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中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各项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198453865.00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地方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期目标及承诺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文（竣）工验收，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之日止。		
其它说明	<p>1、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咨询费中标折率：84%；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折率：75%；工程监理费中标折率：75%；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咨询费中标折率：84%；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中标折率：75%；工程监理费中标折率：75%。</p> <p>2、（1）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咨询负责人：张婷婷/高级工程师：021401006821，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CS211200579；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郭才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440009982；总监理工程师：柯万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44005179。</p> <p>（2）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咨询负责人：倪安籍/高级工程师：021401005308，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CS183500351；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郭才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440009982；总监理工程师：陈新生/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44019375。</p>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合同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顺德区容桂水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年 1月 2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德区容桂水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含污水厂建设（若有）、完善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管（涵）整治修复等]、水环境治理工程（河涌内源治理、岸线打造、生态修复等）、水安全保障和水动力构建工程（闸站建设等）、水景观提升工程、水智慧管控工程等。投资估算约 55.00 亿元。
4. 工程总投资：投资估算约 55.00 亿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之日止。

1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设计及技术服务：**

1. 技术统筹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顶层技术设计，探讨排查诊断和治水技术路线；协助建设单位对总体方案的技术思路和治水重难点进行专题论证讨论；整合行业专家，牵头组建治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名单应报委托人确认），形成治水智囊团，对治水重大系统方案和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2. 设计单位管理  
根据治水工作的总体进度要求，对各单位设计单位工作进度要求进行统筹协调，明确各单位工程设计的责任主体，并对设计过程实施全过程的控制管理，对设计进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3. 设计咨询审查  
针对治水工程的排查方案、排查成果报告、勘察方案、勘察成果、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技术审核，审查内容包括治水工程的排查方案、排查成果报告、勘察方案、勘察成果、工程可研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成果、专题报告编制审查、信息化服务成果审核、容桂第一污水厂、容桂第二污水厂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系统化达标总体方案等，重点是审核各设计阶段方案的合规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提供技术审查意见和阶段性咨询报告以及委托人认为需要重点审核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需要参与治水重大工程相关的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若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节能报告（若需）、“一厂一策”（若需）等专项研究评审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参与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技术处理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工程重大变

2

更的专题研讨，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4. 治水相关专项技术咨询  
参与治水相关的技术指引及地方导则的编制与技术审查。

**（二）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1. 勘察成果审查工作：对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及施工图成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件和关于工程建设勘察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勘察成果审查对象包含工程测量成果、综合管线物探成果、工程岩土勘察成果进行审查。
2. 施工图审查工作：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成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件和关于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成果设计深度、工程安全等方面审查，并出具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3. 设计变更方案审查：在施工阶段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查。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前期排查阶段费用审核、概算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有关合同条款的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的造价编制或审核，投资控制，工程款计量支付审核，索赔及反索赔处理，材料价格咨询控制，过程结算审核（如有）、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

**（四）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1. 包括前期排查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智慧水务、信息化等建设）、工程的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过

3

程结算（如有）、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进行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2. 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设置、职责划分等，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审批制度和相关资料格式，报委托人备案后实施。
3. 组织工程款计量、支付、延期、索赔等合约管理工作。
4. 组织召开项目工作例会，负责会议材料、场地、设备等会务工作。
5. 组织设计图纸和文件的交底，组织设计变更的审查。
6. 档案管理：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复核、整理、汇编、归档、验收、验收后按要求办理移交。

（五）其他与顺德区容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最终工作内容按委托人下达的工作任务书为准。本项目分段实施的，每个阶段按上述要求执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应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吴瑞初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40715131X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00531484 联系方式 13798455007。

总监理工程师： 陈新生 身份证号码：36072119860217683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9375 联系方式：15815558788。

设计咨询负责人： 倪安霜 身份证号码：500232198610250020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CS183500351 联系方式：18623116339。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郭才明 身份证号码：362103197704053531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0440009982 联系方式：15815558645。

以上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咨询人需提前三十日告知委托人相关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替代人员（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并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项目专业负责人及其他职务。设计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互相兼任且不得兼任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两个项目专业负责人及其他职务。设计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七、合同价

委托人同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数额、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设计咨询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仟陆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整（¥76795436.00元）。

1. 设计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23113440.00 元），中标折率 84.00%。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24331760.00 元），中标折率 75.00%。

3. 工程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伍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整（¥ 29350236.00 元），中标折率 75.00%。

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费（包括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若咨询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则须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费、交通费、差旅费、文档打印、文件装订及寄送费用、现场跟踪和协调统筹服务、拟派人员及驻场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含办公、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住宿费）、会务费和专家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任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对顺德区容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分拆成若干个项目，设计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费用的计取不因分拆若干个项目而发生变化。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提供符合项目建设及报建报监所需的人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根据咨询人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投标报价所确定的，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6 条。

八、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保证方式：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受益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4.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咨询人需及时提交履约担保，如因咨询人未及时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已签订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未签订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前述情况下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补偿。此外咨询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
6. 履约担保的退还：委托人应在本项目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咨询人。
7.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且需在咨询人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咨询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正式出具前须将银行保函格式及内容送委托人审核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接受。

注：若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尚未结束服务的，咨询人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暂停合同款项支付直至咨询人提供新的满足咨询人要求的履约担保之日为止，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在履约担

保有效期内出现索赔致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签约合同总价 10%的情况，咨询人须提供新的满足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 10%且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履约担保。

**九、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p>委托人：广东顺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咨询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2227495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海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电话: 0755-221948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帐号: 814580533410001  邮政编码: 518031</p>
<p>咨询人(乙方,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72222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电话: 022-235452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帐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邮政编码: 300074</p>	<p>咨询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886823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电话: 0755-2105754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帐号: 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 518000</p>

9

咨询人(乙方,成员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智松大厦A座6a  
电话: 0755-8891720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 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10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三、联合体协议

致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及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招标人及委托人签订合同并予以落实，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招标人及委托人与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沟通联系协调工作。牵头人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或从事的行为均视为得到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授权或认可，并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2193484

传真：0755-82137178

分工内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与联合体成员 3 共同承担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工作，负责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联合体成员 1（盖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编：300074

联系电话：022-23545134

传真：022-23545253

分工内容：负责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咨询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工作责

任和权利义务。

联合体成员 2（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负责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联合体成员 3（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与联合体牵头人共同承担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和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工作；负责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监理工作，以及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水利工程和部分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顺德区容桂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含污水厂建设（若有）、完善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管（涵）整治修复等]、水环境治理工程（河涌内源治理、岸线打造、生态修复等）、水安全保障和水动力构建工程（闸站建设等）、水景观提升工程、水智慧管控工程等。			
	工程投资额	550000.00（万元）	工程类别	投资比例	
				水利水电工程	63%
			市政公用工程	37%	
			工程监理费	2935.0236（万元）	
			造价咨询费	2433.1760（万元）	
	设计咨询费	2311.344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全过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3.30				

5、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834012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5703.7161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3

查验码：440555226417117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旭 张旭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2315674 传真：0755-86538040

分工内容：负责项目管理及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①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与协调工作，并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并依法承担与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及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是

联合体成员 2（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64 传真：0755-88917204

分工内容：①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承担联合体在全咨合同中的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②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③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并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④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周瑜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郑安琪



郑安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①造价咨询工作。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并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

工程编号：2305-440305-04-01-834012003

合同编号：\_\_\_\_\_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咨询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乙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南山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项目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投资匡算：总投资为 221000 万元。

建设期限：2023 年至 2027 年。

4. 建设内容：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5. 工程投资额：221000 万元

6. 其他：\_\_\_\_\_ / \_\_\_\_\_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②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申



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点部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

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证书号：44026312，联系电话：15815558790，电子邮箱：26986811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投控大厦A座20楼。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范强，身份证号码：652301197809155531，注册证书号：粤高证字第1703001000059号，联系电话：13723763308，电子邮箱：fanqiang15@crland.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9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证书号：44016294，联系电话：18707551534，电子邮箱：330601282@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大习科创14栋401。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师姓名：郭才明，身份证号码：362103197704053531，注册证书号：建[造]11104400018070，联系电话：15815558645，电子邮箱：417006516@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投控



大厦A座20楼。

##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元（¥：57037161.60元）。中标下浮率：8%。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11265309.29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27437466.71元；

工程造价咨询费：17473928.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860457.6元；

##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勘察阶段暂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共180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设计阶段暂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共180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5年3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1035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4. 招标代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招标工作完成。

##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人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2 份，工程咨询人 8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

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牵头单位）（公章）：华润置地城

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9号华润置地大厦

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137237633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宗泰绿凯智荟园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湾支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518000



## 第二章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373.6089	2018年11月15日	2022年05月31日
2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836.2037	2020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19日
3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标段）	550.839	2020年5月28日	2023年08月09日



1、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18-116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盐田区需改造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约为137座，计划按照构建“先进可靠、经济安全”的“智慧化、标准化”泵房，实现对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环境等全面感知、可视化管控、智能化运维，达到“现场泵房无人值守、控制中心少人值班”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泵机组及阀门、管道等附属设施更换，配电设备更换，水箱水池改造，智能化泵房建设，以及泵房装修及排水设施更换等。估算总投资2.1亿元。须在2018年底完成整个盐田区辖区内所有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估算总投资21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估算建安费17850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涛，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陆仟零捌拾玖元整（¥3736089元）。

其中：无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已核，与审定版一致

校核人：何文涛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2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一、工程概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主要内容, 工程造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形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Table with 2 columns: 职务, 姓名. 组长: 王健, 副组长: 林昭涣, 组员: 任天星, 邓龙, 吴展帆, 徐文涛, 古志军, 廖进, 张利萍, 王卫, 文增滔.

第 1 页 共 5 页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2. 专业组

Table with 3 columns: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给水排水: 王健, 任天星, 邓龙, 吴展帆, 徐文涛. 其他工程: 林昭涣, 古志军, 廖进, 张利萍, 王卫, 文增滔.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单位项目名称包含子单位内容的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单位项目, 包含的子单位内容. 包含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第一批、第二批等子单位.

第 2 页 共 5 页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子单位, 内容. 详细列出了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子单位的具体名称.

(三) 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Table with 5 columns: 子单位,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显示第一批43个泵房和第二批93个泵房均合格.

第 3 页 共 5 页

盐建质监 2018 年 10 月版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林昭涣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法人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天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法人单位现场负责人	
邓龙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展帆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利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单位工程师	
徐文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	
廖进	深圳市深永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古志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卫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文增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质量主任	

第4页 共5页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0月版

(五) 工程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所有的建设内容;
- 2、本工程的使用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经见证检测合格,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成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 3、本工程包含1个单位工程,136个子单位,523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验评,所有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 4、本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经过监理单位审核;
-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年月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第5页 共5页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10月版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表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	盐田区需改造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约为 137 座，计划按照构建“先进可靠、经济安全”的“智慧化、标准化”泵房，实现对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环境等全面感知、可视化管控、智能化运维，达到“现场泵房无人值守、控制中心少人值班”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泵机组及阀门、管道等附属设施更换，配电设备更换，水箱水池改造，智能化泵房建设，以及泵房装修及排水设施更换等。		
	工程投资额	21000（万元）	合同金额	373.6089（万元）
	工程类别与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工程监理；合同期限：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投入的主要项目 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徐文涛（注册号：44018083） 总监代表（副总监）：廖进（注册号：44025204） 监理工程师：蓝业寿、彭涛 监理员：王殷、张伟、李金池 资料员：刘一烽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后续相关监理配套服务等。			
法人 单 位	法人单位（盖章）： 日 期：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2、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受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受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次估算总投资约40000万元，对南山区区内的253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浩，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K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佰叁拾陆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_8362037.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采购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796.385	39.818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34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采购：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179号万德大厦

803室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2253574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

云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竣工验收报告

鼎太风华南区等9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鼎太风华南区等9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鼎太风华南区等9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2160.381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D13201605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D23157898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孙博泉
副 组 长	彭洁
组 员	曹志德、杨丹丹、徐文涛、马卫华、汪朋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曹志德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马卫华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汪朋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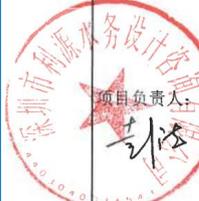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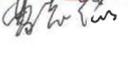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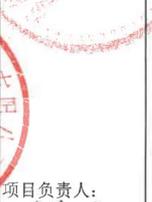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心语家园等 13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心语家园等13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7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心语家园等13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2059.305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中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5836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彭洁、杨丹丹、曹志德、徐文涛、欧红良、梁培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曹志德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梁培炎
设备基础工程	/	/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欧红良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设备基础工程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博泉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彭洁
曹志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曹志德
杨丹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徐文涛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文涛
欧红良	深圳中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欧红良
梁培炎	深圳中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梁培炎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9日。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浩	项目负责人： 李永华	项目负责人： 顾红良	项目负责人： 曹志强	项目负责人： 杨彬	

3、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标段）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YLJ2020-8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  
理（2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次估算总投资约70800万元，对南山区区内约447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约427座，地下水池约529座，屋顶水箱约138个。本监理项目分成2个标段，其中2标段为224个小区（与勘察设计2标段范围相对应）。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7. 其它：\_\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流，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8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金额为（大写）：伍佰伍拾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550839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24.609	26.2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计1340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51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3.28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拾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壹  
803室 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34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814880334100011071 82137839 账号：755901739010708  
电话：0755-82206887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进，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957088.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91.1512	4.5576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子项目开工日期》起至《子项目竣工日期》止，共日历天，其中：

-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施工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
- 保修阶段：自/起至/止，共/300/日历天；（自竣工之日起算）
-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3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2月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019号万德大厦403室  
 电话：5311071 8213783  
 邮编：518031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广场大厦A座601室  
 电话：812916957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01739910708  
 电话：0755-82320987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4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合同

利源合同 2021 甲-1649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监理（2 标段）子合同

工程名称：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对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 21 座、地下水池 20 座、水箱 1 个。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772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本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洪，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8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357088.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91.1512	4.5576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子项目开工日期）起至（子项目竣工日期）止，共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起至/止，共 /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
5. 保修阶段：自/起至/止，共 730 日历天；（自竣工之日起算）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3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019 号 5 楼 505 室  
电话：0755-82137839  
邮编：518031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管  
松大厦 A 座 6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801739910708  
电话：0755-82320987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

创世纪滨海花园等 16 个小区合同

利源合同 2020-11-2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监理（2 标段）子合同

工程名称：创世纪滨海花园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监督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督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世纪滨海花园等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对创世纪滨海花园等 16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 16 座，地下水池 11 座，水箱 5 个。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477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督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涛，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4401808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伍拾肆元整（¥890856.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督	/	/	/	84.8434	4.242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子项目开工日期》起至《子项目竣工日期》止，共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起至/止，共 15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
5. 保修阶段：自/起至/止，共 720 日历天；（自竣工之日起算）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3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肆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拾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 深南中路 100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德一路深业泰然雷 803 室  
邮编：51803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2320987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

南山区委大楼子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16-08-07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监理（2标段）子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委大楼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子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委大楼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南山区委大楼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地下水池1座、加压泵房1座。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39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总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子合同、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子项目合同条款与总合同条款有矛盾冲突，以总合同条款解释为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徐文涛，身份证号码：41022119810616597Z，注册号：4401808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整（¥115541.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0039	0.550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子项目开工日期）起至（子项目竣工日期）止，共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起至/止，共 75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
5. 保修阶段：自/起至/止，共 730 日历天；（自竣工之日起算）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2. 受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8号万德大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兆业泰然雪松大厦3座6a  
邮编：51803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周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2320987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

竣工验收报告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654.22009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1-1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杨丹丹、曹志德、徐文涛、张会会、金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曹志德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张会会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金鑫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创世纪滨海花园等 16 个小区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创世纪滨海花园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世纪滨海花园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世纪滨海花园等16个小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2843.3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1-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05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61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浩
组员	汪亮、黄文奎、杨丹丹、曾平、徐文涛、汪朋、刘新喜、杨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杨清、曾平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汛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汪亮、黄文奎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彭浩	汪朋、刘新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中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汛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南山区委大楼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山区委大楼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委大楼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区委大楼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241.24038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1-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361373
	山东华立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337224795
	/	资质证书号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汪亮、黄文奎、杨丹丹、曾平、徐文涛、汪朋、刘新春、杨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杨清、曾平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汪亮、黄文奎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汪朋、刘新春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汪亮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曾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徐文涛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刘新喜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汪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黄文奎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杨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第三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及审计报告

#### 一、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二、审计报告

1、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1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09008980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A10217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梁志刚(110001580001)， 高峰(11010130053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2TJAA1021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9,941,904.42	3,377,8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849,553.02	3,159,30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1,052,602.38	365,58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844,059.82</b>	<b>6,902,763.7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4	9,685,710.43	
固定资产	五、5	355,434.08	10,519,142.63
在建工程	五、6	725,176.60	119,46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6,205,755.1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5,015,691.80	1,442,1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01,486.34</b>	<b>12,080,782.26</b>
<b>资产总计</b>		<b>42,345,546.16</b>	<b>18,983,545.99</b>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1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622,252.09	271,6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1	684,922.31	438,387.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8,942,609.41	6,214,153.40
应交税费	五、13	5,172,925.79	347,543.58
其他应付款	五、14	11,416,313.96	7,840,08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390,328.59	1,951,669.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31,190.80</b>	<b>17,063,444.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74,806.55</b>	
<b>负 债 合 计</b>		<b>34,605,997.35</b>	<b>17,063,444.7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18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五、20	-2,323,131.96	-8,142,579.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39,548.81</b>	<b>1,920,101.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345,546.16</b>	<b>18,983,545.99</b>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78,544,646.10	43,314,021.51
减：营业成本	五、21	61,374,121.90	37,721,209.94
税金及附加	五、22	406,879.37	223,792.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3	7,042,441.17	3,495,430.86
研发费用	五、24	3,484,793.22	1,168,533.13
财务费用	五、25	157,881.92	-2,601.81
其中：利息费用		172,834.47	
利息收入		22,069.15	10,804.76
加：其他收益	五、26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87,064.90	-131,05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5,423.57	576,596.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0.16	268,345.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20,000.00	11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423.73	844,822.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84,023.79	-22,24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9,447.52	867,071.25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 2、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2JBSABJ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岗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3659367

传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3]第102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37,162,759.32	9,941,90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93,660.36	8,849,553.02
预付款项	附注5	353,289.09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926,568.98	1,052,602.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332,836.99</b>	<b>19,844,059.8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9,569.15	9,685,710.43
固定资产	附注7	244,412.13	355,434.08
在建工程		-	725,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19,225.83	6,205,755.15
无形资产		331,858.4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	554,088.32	5,015,6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20.10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24,473.94</b>	<b>22,501,486.34</b>
<b>资产合计</b>		<b>81,057,310.93</b>	<b>42,345,546.16</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669,671.73	1,622,25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10	8,314,645.09	684,922.3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0,722,050.20	8,942,609.41
应交税费		4,565,796.41	5,172,925.7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31,202,105.57	11,416,31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314.00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8.71	390,328.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410,461.71</b>	<b>29,531,190.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637,492.60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37,492.60</b>	<b>5,074,806.55</b>
<b>负债合计</b>		<b>67,047,954.31</b>	<b>34,605,997.3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3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946,675.85	-2,323,131.9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009,356.62</b>	<b>7,739,548.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1,057,310.93</b>	<b>42,345,546.16</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03,979,998.23	78,544,646.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79,509,881.25	61,374,121.90
税金及附加		458,849.46	406,879.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71,685.75	7,183,950.60
研发费用	附注17	4,702,000.37	3,331,979.77
财务费用	附注18	250,414.71	157,881.92
其中：利息费用		251,715.87	172,834.47
利息收入		28,849.18	22,069.15
加：其他收益		1,154,292.21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78.75	-287,06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780.15	5,966,727.59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5,780.63	5,746,727.75
减：所得税费用		245,972.82	-84,02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9,807.81	5,830,751.54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3、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K0V68RYG





##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989,972.00</b>	<b>65,332,836.9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43,170.60</b>	<b>15,777,811.06</b>
<b>资产总计</b>		<b>86,433,142.60</b>	<b>81,110,648.05</b>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655,653.04</b>	<b>63,410,461.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6,296.26</b>	<b>3,637,492.60</b>
<b>负债合计</b>		<b>57,581,949.30</b>	<b>67,047,954.3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851,193.30</b>	<b>14,062,693.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433,142.60</b>	<b>81,110,648.05</b>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b> （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b>三、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b>四、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93,315.27	111,673,38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654.20	10,474,232.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414,969.47</b>	<b>122,147,876.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4,744.09	17,315,72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16,208.68	57,515,3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5,974.92	7,381,28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416.54	15,751,473.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739,344.23</b>	<b>97,963,813.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4,374.76</b>	<b>24,184,062.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09.61	18,7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009.61</b>	<b>18,799.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6,009.61</b>	<b>-18,799.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106.30	1,553,554.4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2,106.30</b>	<b>1,553,554.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2,106.30</b>	<b>-1,553,554.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12,490.67</b>	<b>22,611,708.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2,850.22	8,781,141.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080,359.55</b>	<b>31,392,850.22</b>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